

「簡宜彬校友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99年2月1日第1次修訂

99年9月1日第1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為本國企系簡宜彬校友為回饋關懷母校，特提供本獎學金，藉以鼓勵學習成績優良之學生能繼續勤勉學習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期五名，以本校國企系及研究所（不含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）學生為限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金額 20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甲等（研究生僅需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）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，**並檢附英文能力檢測或證照影本者**，皆得提出申請。但申請者大學部一至三年級需修習本系課程 15 學分以上，四年級及研究所則需修習本系（所）課程 9 學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送國企系系辦公室進行初審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3. **英文能力檢測或證照影本乙份**。
4. 500 字以內文字自述乙份。

七、獲協助同學，需至本校國企系辦公室協助行政工作 30 小時。

八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國企系國企系各班導師（研究所則為指導教授或系主任）簽署推薦，經國企系系主任初審後，轉請宜順公益基金會核定。

申請表件謹保留 5 年。本次調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，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。詳細個資聲明請閱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dp.asp>。